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备考审阅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公司备考审阅机构。近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继续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截至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审阅工作，并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10A033073 号）。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换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